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文件

三陕水字〔2024〕22号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关于冬季 禁止在河道等危险水域戏水滑冰的通告

目前正值冬季，特别是寒假即将来临，天气寒冷导致河道、水库等水域结冰，学生、儿童滑冰戏水行为增多，溺水事故处于危险期、易发期和高发期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，现就禁止在河道、水库等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和垂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大群众要进一步提高警惕，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注意安全、珍爱生命，自觉远离危险水域，禁止在河道、水库等危险水域游泳、垂钓、游玩。

二、各乡镇、有关部门、学校及家长要高度重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深刻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，严格

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做好对群众、职工、学生、子女的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，严防未成年人私自在河道、水库等危险水域戏水、游泳，避免发生溺水事故，确保广大群众生命安全。

三、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河道、水库等危险水域非法从事与游泳、戏水、滑冰、垂钓等有关的经营活动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水体活动，违者造成安全事故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各级河长要把溺水工作纳入巡河工作内容，认真履行河长巡查监管职责，加强周末、节假日和恶劣天气等日常重点时段巡查，提高巡查频次，发现非法从事或私自在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、滑冰、垂钓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劝离，全力避免发生溺水事件和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活动。

五、各乡镇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河道、渠道、水库等的管护，在河道、水库等入口或醒目位置设置禁止戏水滑冰和垂钓警示牌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普及安全知识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安全意识，自觉抵制涉水危险行为，主动规避安全隐患。

六、对严重阻挠和干扰河道管理，破坏河道生态环境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